



联合国 大会



Dist.
GENERAL
A/36/143
29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 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 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	4
三、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见 A/36/143/Add. 1〕

一、导言

1. 1980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第35/166号决议。

2. 大会在该决议第1段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根据该决议所提到的文书及其他文书，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大会又请训研所根据上述清单，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大会进一步请训研所及时完成该项研究报告，以便由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

3. 在该决议第2、3和4段中，大会还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1年7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训研所认为积极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该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将来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一个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训研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

4.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35/166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第二和第三节具体载有：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依据上述决议¹第1(a)段编制的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
- (b) 依照35/166号决议第2段从下列会员国收到的资料：智利、捷克斯

¹ 同本清单有关的实质性案文载于训研所编拟的一份摘要中，由于篇幅过长，无法编入本报告。

洛伐克、墨西哥、卡塔尔和罗马尼亚，这些资料已印为 A/36/143/Add.1 号文件。

5. 从各国收到的其他资料将作为其他增编印发。

二、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的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
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
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A. 训研所的任务	1-9	5
1. 时间表—研究报告的第一阶段	4-5	6
2. 各国的意见	6	7
3. 各国的口头意见	7	7
4. 与特定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	8	7
5. 与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9	8
B. 研究工作	10-17	9
1. 概要	10-12	9
2. 对第二阶段研究的建议	13-15	10
3. 第一阶段研究的主题和问题	16-17	11
C. 财政问题	18-20	27

A. 训研所的任务

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于1980年12月15日通过了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第35/166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a)段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根据下列及其他文书,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

- (一)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 (二)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 (三)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四) 大会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 (五)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 (六)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条例的多边协议》〔TO/RBP/CONF./10〕;
- (七)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最后文件》和所有联合国会议通过的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宣言;²

²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汇编》,第一卷,《最后文件和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II.B.11);同上,《第二届会议》,第一卷和Corr.1和3和Add.1-2,《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II.D.14);同上,《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2. 此外，大会根据上文所述清单，在该决议第1(b)段中请训研所：

“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

3. 第1(c)段请训研所：

“及时完成……所述的研究报告，以便由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

1. 时间表：研究报告的第一阶段

4. 应予指出，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决议把这个任务交付给秘书长，秘书长在他的报告（1980年10月10日，A.35/466号文件第12段）中强调的一点是，研究这个问题是个长期任务，需要有足够的时间和资源……。“训研所也有同样的意见：实际上，1980年12月9日，研究部主任——当时他代理执行主任——在他的信中通知秘书长，自1981年1月起至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召开这段期间，训研所将只能完成该项要求的第一部分，即编制出一份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因此，本报告仅是此种研究报告的第一阶段，或借用菲律宾代表的话（A/C.6/35/SR.68号文件第18段）来说，它是“按照题目或问题编制的一份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经济法原则和规范的汇编清单或纲要。”

5. 研究报告的第二阶段，即对这些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分析性研究，将需要另一年的工作和资金，以便为如此重大的研究工作所需要的紧张脑力劳动作好准备。

(续)² 出售品编号 E. 73. II. D. 4); 同上,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6. II. D. 10 和更正); 和同上,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9. II. D. 14)。

2. 各国的意见

6. 除了足够的时间和资源之外，在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有意义的研究方面特别需要各国的指导。实际上，第35/166号决议第2段“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1年7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鉴于这个进程涉及与各主权国家的直接通讯，训研所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他们的意见。在编制本报告时，训研所已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智利、墨西哥、捷克斯洛伐克、卡塔尔和罗马尼亚。各国的意见已编为本报告的增编(A/36/143/Add. 1)。这份材料对于训研所在研究报告的第二阶段将是特别宝贵的。但是，仍可指出，秘书长发出的邀请去年收到了下列九个国家的答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荷兰、挪威、菲律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A. 35/466号文件，附件)。

3. 各国的口头意见

7. 训研所特别就下列问题进一步从若干国家寻求指导：研究报告应予论述的问题；这些问题应予检验的办法；“规范”、“原则”、和“逐步发展”等词的定义问题；以及进行该项研究的时间表。这些国家是：阿富汗、孟加拉、* 比利时、*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埃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科威特、* 马里、荷兰、* 菲律宾、* 塞拉利昂、* 苏丹、* 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和扎伊尔。

4. 与特定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

8. 除了训研所之外，许多其他联合国机构也都极为关切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

* 指对训研所的口头评论要求作出响应的国家。

个问题。第35/16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认识到这一点，大会在该段中“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因此，训研所请这些机构提出关于研究报告的资料。训研所从这些机构得到的合作和支持是十分令人鼓舞的。

5. 与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9. 或许没有任何一个题目像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个题目这样吸引过更多的学术兴趣；因此，除了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以外，其他研究所和学者也对这个问题作出了深入研究。实际上，大会在第35/166号决议第3段中“请……（除指定的联合国机构以外）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认为积极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因此，训研所请下列各组织提出关于研究报告的资料：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洲生产力组织；亚洲和太平洋椰子生产国共同体；铁矿出口国家协会；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非洲开发基金；非洲和毛里求斯开发银行同盟；亚非农村复兴组织；美国国际法协会；安第斯开发公司；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阿拉伯技术援助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基金；科伦坡合作经济发展计划；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洲——毛里求斯共同组织；英联邦秘书处；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自由贸易协会；加勒比投资公司；中非海关和经济同盟；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中美洲共同市场；中美洲工业研究所；东加勒比共同市场；欧洲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秘书处；中部非洲国家开发银行；海牙国际法学院；粮食及农业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77国集团*；国际铝土协会；

* 向训研所提供资料的组织。

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非洲投资和发展金融公司；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比较法研究所；拉丁美洲一体化研究所；普拉特河流域政府间委员会；铜出口国政府间联合委员会；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锡业理事会*；卡塔赫纳协定理事会*；科威特的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家律师协会；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长*；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南太平洋委员会；南太平洋讨论会；石油输出国组织秘书处*；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南斯拉夫国际法学会；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上述清单也许不够详尽；虽然第35/166号决议第3段赋予训研所斟酌决定权来选择组织，但第六委员会在其就研究报告第二阶段向训研所提供指导时，仍不妨向其建议另外一些组织。

B. 研究工作

1. 概要

10. 根据该大会决议第1(a)段的规定，训研所的主要任务为“编制一份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现有的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清单……。”因此，载于附件一的概要便成为这一研究工作的关键部分。该概要采用清单的方式，列出与本研究工作所涉每一主题或问题有关的或可适用的文书所载的特定文章、章节、段落、条款等等（各种题目或问题载于第16段）。例如，在“国际贸易”这个题目下，与它有关的每一方面——例如普遍优惠制（普优制）——便有一份清单，列出各种条约内与它有关的条款和各种决议内与它有关的段落等。这份清单明白指出什么文书被当作可能的资料来源引用。

11. 第1(a)段本身列出了应该包括在本研究工作内的文书。但是从“除其他文书之外”的字样可以说明第1(a)段的清单绝非详尽无遗。训研所的研究因此不限于该段所列文书。这一研究工作因此包括各种多边公约和其他条约；跨区域协定；区域协定；分区域协定；由多边机构、跨区域机构、区域机构和分区域机构通过的各种决议；在少有的情况下，还包括正在谈判中的文书。本研究工作第一阶段的目的证明包括这样广泛是对的，因为其目的在于编写一份包括所有一切可能的资料来源在内的参考概要。然而，这份概要也必然正为在可能正在演变为法律的规范和原则的范围广泛的一系列资料来源。为了让各国政府对所引用的每一种资料来源在形式上的重要性作出它自己的评价起见，这份概要（即附件一）把所有引用到的资料来源都清楚地列了出来。

12. 这只是本报告的第一阶段，因此并未包括一切。各种法院的决定显然没有包括在概要里：这种决定包括各国法院和国际法院乃至各仲裁机构的决定在内。这种省略是有意的，而且是无法避免的。要从这些法院的各种决定抽出法律原则就要对各种案例进行广泛的分析，训研所老早就表示过，这样的工作只能在研究的第二阶段才做得到。同理，由各国、各政府间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很有资格的国际法学家进行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研究虽然也在省略之列，但是对于本研究的分析部分当然会是很有价值的。本报告并未试图评价。在各国实际法律活动中对各种文书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执行到什么程度。这种资料对于想将一种意向表示变成对国有约束力的法律这一工作作出评价的任何企图都很重要。

2. 对第二阶段研究的建议

13. 正如上面（第12段）所述，本报告在许多很重要的方面都是不完整的。第一阶段研究所编写的东西把来自各国分散的一大堆资料汇编成有系统的概要的第一部工作。这件工作使得有可能看到哪些原则得到重述的频率最高、并且追踪各种概念的根源。但是，在决定这些概念是否很流行，或其中哪些概念较流行以前，必须

跳出书面文字，看到现实世界上各国的实际行为和现有法院和特设法院所解决的各种纠纷。这些是第二阶段应该研究的问题。如果大会授权并拨付经费，第二个阶段的研究将检查各种法院的决定、国家实践、国际法学者的著作、以及有关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实践的报告。用这种方法研究“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这一专题。

14. 训研所强调指出它不仅对这项研究工作很感兴趣，而且对圆满完成这个研究工作十分重视。训研所认识到，尽管各国可能都同意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目标，但是在执行上还存在着不容忽略的严重的明确分歧。既然如此，拿秘书长的话(A/C.6/35/SR.68号文件，第16段)说，就需要“最高度的冷静和实事求是”，包括对这些不同看法的敏感性在内。训研所仍然深信，通过以可用的方式提出比较完整的资料，可以缩小政治上的分歧，至少也可以促进解决分歧的谈判。

15. 基于这些理由，训研所希望得到全世界各地区代表主要法律制度的专家们的指导。

3. 第一阶段研究的主题和问题

16. 根据大会第35/166号决议的“准备工作”，特别是第六委员会的会议记录(A/C.6/35/SP.68至75号文件)，和几个会员国给训研所的口头评论，联合国某些特定机构提出的资料以及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资料，我们的研究工作以下列题目为重点：国际贸易、国际货币问题、国际发展筹资、工业化、和全球共同事项。范围广泛的题目再细分为分题。由于篇幅限制，这个清单只能采取较简单的形式。上文(见第10至12段)讨论过，这个概要，也就是附件一，准确地标明每件这些经过检讨的文书在什么地方提出这个问题。其细节如下：³

³ (简称表中文不适用，故略去)

1. 国际贸易

- (a) 国际贸易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 (b) 普遍的、非对等的、非歧视性的优惠制度：
 - (一) 通则
 - (二) 普遍优惠制度
 - (三) 非对等原则
 - (四) 在个别的发展中国家间不应存在歧视。
- (c) 对发展中国家贸易需要的优待：
 - (一) 改善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世界市场的途径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额中所占份量
 - (二) 废除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 (三) 在特定情况下允许发展中国家不受贸易协定的限制
 - (四) 在实施安全保障措施时特别考虑到对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影响
 - (五) 停滞的原则
 - (六) 发还从对发展中国家进口商品征收的税和关税。
- (d) 在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领域给予发展中国家优待：
 - (一) 运输—
 - 通则
 - 海运
 - (二) 保险
 - (三) 其他领域。

(e) 特别优待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中的内陆国和岛屿国：

(一) 通则

(二) 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三) 发展中的内陆国家

(四) 发展中的岛屿国家

(f) 商品：

(一) 为了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和对从发达国家进口的商品价格需要作出的特别安排：

通则

以公平合理、有利可图的价格稳定出口收入

(二) 商品协定

(三) 共同基金

(四) 生产者协会

(五) 合成品的恶劣影响

(g) 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半制成品和制成品出口。

(h)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关系。

(i) 增加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

(j) 限制性商业惯例

(一) 通则

(二) 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措施

(三) 国际措施

(四) 国际性制度化措施。

2. 国际货币问题

- (a) 较不发达国家和发达国家平等参与有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的决策过程。
- (一) 改组国际货币制度的需要
 - (二) 分配额
 - (三) 投票决定
 - (四) 三方谈判
 - (五) 二十四国集团。
- (b) 预防和保障特别是在商品贸易方面不把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转嫁到较不发达国家：
- (一) 目的——削弱通货膨胀
 - (二) 目的——预防较不发达国家金融资产实际价值受到侵害
 - (三) 目的——三方谈判
 - (四) 措施——废除对国际贸易的各种限制
 - (五) 措施——扩展和使较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品（增长）多样化
 - (六) 措施——三方谈判
 - (七) 定价
 - (八) 进口商品和出口商品
 - (九) 补充性筹资
 - (十) 会员国的义务
 - (十一) 二十四国集团
- (c) 排除因汇率不稳定所导致的货币不稳定，尤其是为了维持较不发达国家货币储蓄的实际价值：
- (一) 目的——稳定但富有弹性的汇率
 - (二) 目的——作出货币方面的安排在较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多用本国货币和援助金

- (三) 目的——三方谈判
 - (四) 措施——建立票据结算制度和对应信贷制度
 - (五) 措施——废除对国际贸易的限制
 - (六) 对换安排
 - (七) 货币及其用途
 - (八) 买回(货币)
 - (九) 标面价值
 - (十) 定价
 - (十一) 关于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一般要求
 - (十二) 二十四国集团。
- (d) 关于通过修订特别提款权分配制度以提高较不发达国家偿还能力的要求：
- (一) 目的——特别提款权应该成为主要储存资本
 - (二) 目的——创立特别顾到较不发达国家需要的特别提款权
 - (三) 根据全球性需要分配特别提款权
 - (四) 在国际货币基金下面运用特别提款权
 - (五) 特别提款权和援助之间的联系
 - (六) 二十四国集团。
- (e) 改革国际货币基金的经营方法：
- (一) 目的——改革货币制度，使之对较不发达国家具有灵活性
 - (二) 目的——建立新的基金设施，为较不发达国家规定较长期的国际收支平衡。
 - (三) 商品缓冲储存
 - (四) 赔偿性筹资——石油设施
 - (五) 备用延期安排
 - (六) 补充性筹资

- (七) 信托基金
 - (八) 筹资——其他措施
 - (九) 二十四国集团
- (f) 执行大会各项决议。

3. 国际发展筹款

3. 1 国际发展援助

(a) 较不发达国家有权接受国际社会的援助

- (一) 一般性声明
- (二) 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
- (三) 社会主义国家提供的援助
- (四) 多边机构提供的援助。

(b) 关于援助关系的原则：

- (一) 平等
- (二) 不附加政治条件
- (三) 自力更生
- (四) 较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性决策。

(c) 援助的形式：

- (一) 赠款
- (二) 贷款
- (三) 粮食
- (四) 其他实物援助
- (五) 紧急援助
- (六) 技术援助（包括研究）

- (七) 其他。
- (d) 援助的条件：
 - (一) 改进的需要
 - (二) 统一的援助标准
 - (三) 利息
 - (四) 对援助项目在受援国的优先次序里所占重要性的评价。
- (e) 援助的目标和指标：
 - (一) 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 (二) 使较不发达国家的年增长率达到 5%
 - (三) 每年粮食援助的指标
 - (四) 国际紧急粮食储存最低额
 - (五) 来自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总值 1% 的援助
 - (六) 一般性声明。
- (f) 特别资源：
 - (一) 裁军
- (g) 对属于特殊范畴的国家的援助：
 - (一) 一般性声明
 - (二) 最不发达国家
 - (三) 发展中的内陆国家
 - (四) 发展中的岛屿国家。
- (h) 特殊领域的援助：
 - (一) 旅游业
 - (二) 交通（包括船运）
 - (三) 铁路、公路——交通

(i) 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 (一) 重要性
- (二) 原则
- (三) 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需要
- (四) 发展中国家区域合作——一般性的
- (五) 工业
- (六) 运输
- (七) 其他。

3. 国际发展筹款 (续)

3. 2 负债

(a) 公共贷款：

- (一) 关于负债的重新谈判
- (二) 延缓偿付期
- (三) 取消
- (四) 重新安排偿付期。

(b) 私人贷款：

- (一) 私人筹款的需要
- (二) 再筹款
- (三) 重新安排偿付期。

(c)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 (一) 信贷关系领域的紧密合作
- (二) 有条件这么做的较不发达国家给予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件。

(d) 对正在遭遇偿还负债困难的国家的额外筹款：

- (一) 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 (二) 由发达国家提供的不附带条件的资源
- (三) 由多边或跨区域发展金融机构提供
- (四) 改善进入国际资金市场的途径。

(e) 对正在遭遇负债困难的国家开放的讲坛：

- (一) 负债国和债权国商定的国际机构
- (二) 由适当的国际机构进行协商
- (三) 一般声明。

4. 工业化

4. 1 技术

(a) 技术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一) 需要增进适合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技术交流

(二) 通则

(b) 需要一套关于技术转让的国际行为守则。

(c) 不受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影响的，在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领域的国际合作：

(一) 发达国家的合作

(二) 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三) 国际组织的合作

(四) 通则。

(d) 为增进技术转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一) 由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

通过鼓励私人企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通过推广研究中心和技术转让中心和资料网

通过更便于获得技术的途径

其他方法。

(二) 由国际组织提供援助 ——

通过建立一套国际资料网

其他方法。

(e) 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适当的技术：

(一) 由发达国家提供

(二) 由国际组织提供

(三) 通则。

(f) 援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自己固有的技术能力。 除其他方法外，通过推广研究和资料中心，以及人员的培训：

- (一) 由发达国家提供
 - (二) 由国际组织提供
 - (三) 通则。
- (g) 发展中国家对于谈判和缔结有关技术转让或发展援助的多边或双边协定的兴趣的重要性。
- (h) 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特别待遇：
- (一) 最不发达国家
 - (二) 发展中的内陆国家
 - (三) 发展中的岛屿国家。
- (i) 承认对工业产权的保护。
- (j) 改善保护工业产权的制度：
- (一) 修订国际专利制度（《巴黎公约》）
 - (二) 一般性。
- (k) 在技术转让和发展援助方面的公平待遇：
- (一) 获得机会的公正平等和不歧视的条件
 - (二) 公正平等、不歧视地执行政府措施。
- (l) 在技术转让方面废除限制性商业惯例。
- (m) 技术供应一方对技术购买国主权和法律的尊重。
- (n) 技术转让行为必须对供应和接受技术的双方相互有利。
- (o) 在谈判和缔结技术转让协定时公平诚实的商业作风。
- (p) 尽可能利用技术购买国当地资源：
- (一) 自然资源和材料
 - (二) 人员
 - (三) 技术
 - (四) 其他。
- (q) 预防相反方向的技术转让。

4. 2 外国直接投资和跨国公司

- (a) 各国都有选择自己的社会和经济制度的绝对权利
 - (一) 通则
 - (二) 各国都有权管制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外国直接投资进入该国及其在该国所起的作用。
- (b) 必需制定和通过适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法律和规章：
 - (一) 行为守则
 - (二) 其他措施。
- (c) 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外国直接投资对较不发达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 (d) 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外国投资者对较不发达国家主权的尊重：
 - (一) 对各种法律规章的尊重
 - (二) 不干涉内政
 - (三) 尊重社会文化价值
 - (四) 尊重发展政策和目标
 - (五) 不干涉外交。
- (e) 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拥有全面永久主权。
- (f) 所在国对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外国企业的待遇：
 - (一) 在可以比较的情况下的国家待遇 ——
 - 对所有外国企业的国家待遇
 - 根据国际协定对某些特定国家的企业的待遇。
 - (二) 在外国企业间不歧视的待遇
 - (三) 公正平等的待遇。
- (g) 各国在支付适当赔偿的情况下，征用、国有化在其领土内的财产，或转移其所有权或管理权的权利：
 - (一) 通则

- (c) 在考虑到下列因素的情况下支付赔偿费 ——
 - 实行国有化国家的法律和规章
 - 国际义务
 - 一切有关情况
- (d) 由国家法院和其他经过协议的途径解决纠纷。
- (h) 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外国投资者对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一) 通则
 - (二) 不歧视
 - (三) 不与种族主义政权或殖民主义行政当局合作
 - (四) 要求归还或赔偿的权利。
- (i) 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外国企业遵照所在国的法律和政策目标经营业务：
 - (一) 关于包括国际收支在内的财务行为，外汇管制条例等
 - (二) 关于税捐
 - (三) 提供有关的完整资料以便公平征税的义务。
- (j) 跨国公司有义务在所在国采取增加本地人就业机会和协助本地人获得技术的政策。
- (k) 跨国公司有义务在保护消费者方面遵照国家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标准经营业务。
- (l) 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私人企业有义务以最不伤害自然环境的方法经营业务。
- (m) 各国政府和跨国公司有义务自我克制，不从事限制性商业行径、腐败行径和违法付款。
- (n) 跨国公司有义务向主管当局和公众公开同它的活动有关的资料。
 - (一) 一般情况
 - (二) 关于在其他国家的营业
 - (三) 对工会或公司雇员的其他代表。
- (o) 与公司所在国当地商界和企业协调和合作。

5. 全球性共同项目

(a) 通则：

- (一) 各国保护和养护环境的普遍义务。
- (二) 共同继承财产——
 - “区域”（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和底土）
外层空间。
- (三) 拥有适当职权管理“区域”的国际机构——
 - 其设立和一般特征
 - 在成立国际机构以前暂缓开发“区域”内资源
 - 禁止购买或由国家分配与国际制度不相容的各种权利。
- (四) 为全体人类的利益而使用——
 - “区域”
外层空间。
- (五) 只为和平用途使用——
 - “区域”和公海
 - 外层空间
 - 南极
 - 保护环境，不致于用在军事或其他敌对活动——
 - 概论
 - 核试验和核武器
 - 化学和生物武器
 - 改变环境。
- (六) 参加全球性共同项目的权利——
 - 海的一般自由
 - 航海和运输

对内陆国的特别待遇

外层空间的勘探。

(七) 资源的合理管理——

概论

各国的努力和国际合作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资源。

(八) 发展和环境——

在发展努力当中对环境方面的各种考虑

加强发展

普遍推行发展和避免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带来不良影响。

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活动和所得利益的均分。

尊重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文化价值体系

使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过程中能够符合国际环境标准的特别援助。

(b) 合理使用和养护生物资源：

(一) 海洋生物资源

概论

在国家主权和主权权利以外的区域

对发展中的、陆锁的和在地理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的特别待遇，
和

绝对依靠沿海渔业的国家。

(二) 自然养护——

概论

(野生)动植物

国家生境(公园、保留地)。

(c) 合理使用和养护非生物资源：

(一) 海底、洋床、和底土的资源——

国家主权以外的区域

属于国家主权和主权权利的区域

对发展中的、陆锁的和地理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的特别待遇

(同时参看(V)“加强发展”)。

(二) 最基本的非生物资源——

土壤

水

(三) 海岸和地形管理

(四) 保存文化(考古学上和历史上的)资源。

(d) 控制和预防污染

(一) 通则——

控制和预防污染的合作行动(包括保护标准在内)

不把污染的各种害处和危险转嫁别国,或把一种污染转变成一种

污染的义务

关于跨边境的污染的立法和司法:机会均等和不歧视。

(二) 海洋污染——

在预防海洋污染方面进行合作的普遍义务

在陆地的污染

不在陆地的污染(船只、大气层)

抛弃废物

开采海底和“区域”

石油和紧急污染。

(三) 空气污染

(四) 放射性废料。

(e) 科学和技术：

(一) 海洋科学研究

(二) 为环境方面的目的利用科学和技术——

概论

监测和评价环境

科学研究和调查

传播数据和交换资料

环境教育和训练

(三) 在技术上援助和特别考虑发展中的、陆锁的和在地理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

(f) 人口问题

(一) 人口

(二) 人类住区（城市和农村）。

(g) 自然灾害（包括沙漠化）。

17. 这个清单或许不很齐全、包括太多，或就某方面来说，两者都兼而有之。不管怎样，期望第六委员会将就第二阶段的执行指示训研所。

C. 财政问题

18. 训研所早在1980年12月就已通知秘书长（见当时代理训研所执行主任职务的研究部主任1980年12月9日的信），“训研所虽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深感兴趣，但是除非由大会特别补助金中拨出必须的经费，财政上实在无法进行这项研究。” 秘书长惠予赞同，从他可以自由支配的费用当中拨出\$ 86,500，训研所便利用这一笔钱筹备第一阶段的研究。

19. 训研所承认批准供第一阶段研究使用的这笔款项没有全部用完，但所剩不多。而且，训研所的财政拮据情况并未改善。大会和行政管理事务部已经吩咐训

研所在预算方面量入为出，尽可能不从事没有安排新资沅的新活动。训研所因此提醒大会注意，如果大会希望看到第二阶段的研究工作完成。就得提供第二阶段研究所需的全部费用。

20. 大会在评估这项补助金时应该考虑到第二阶段研究工作将涉及更复杂的研究，包括第15段提到的同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专家们进行协商。
